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调整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7,6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第一款“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P = P_0 - V = 4.60元/股 - 0.06元/股 = 4.54元/股$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同时,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四)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他特别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尚待实施。鉴于此,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后继续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终回购价格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并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5年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注: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已审议通过前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基准  
鉴于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截至本次会议提案当日,该事项尚在处理过程中。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2.本次拟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

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5,164.678股,公司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157,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减少至785,157,928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57,92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3.两次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完成后最终股本结构及《公司章程》修订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与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168,000股,即由785,164,678股调整减少至784,996,678股;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调整减少至784,996,678元。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996.67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特别注明:  
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③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了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

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马来钧恒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鉴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马来钧恒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已审议通过前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基准  
鉴于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截至本次会议提案当日,该事项尚在处理过程中。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2.本次拟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

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5,164.678股,公司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157,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减少至785,157,928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57,92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特别注明:  
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③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了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

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马来钧恒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鉴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马来钧恒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已审议通过前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基准  
鉴于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截至本次会议提案当日,该事项尚在处理过程中。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2.本次拟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

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5,164.678股,公司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157,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减少至785,157,928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第九、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57,928元。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3%。

特别注明:  
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③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明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明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等,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公司董事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6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75万股。

12.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16.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元/股。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1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1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19.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20.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2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22.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23.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24.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25.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